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 葉雪如

上訴人與葉綺馨即龍華旅館、張淑玲即龍華精神護理之家、陳猛因110年度訴字第278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,572,34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4,381.5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,500元/平方公尺=6,572,34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9,2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